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

上訴人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

被上訴人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蒲 心 智

02

法 官 陳 冠 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

書記官 劉則顯